

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15〕5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汾、侯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壶口风景区
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，驻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
知》（晋政发〔2013〕22号），结合近年物价、劳务费上涨等因素，市
交通运输局制定了《临汾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
准》，现予印发，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遵照执行，切实做好被征

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。原临政办发〔2010〕68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号〔2015〕发政政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汾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

项 目			标 准	不予补偿 的项目	备注
征地补偿费			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办发[2013]22号文件执行		
附着物 补偿费	树木	$7 \leq \Phi \leq 10\text{cm}$	5 - 10 元/株		
		$10 < \Phi < 20\text{cm}$	15 - 20 元/株		
		$\Phi \geq 20\text{cm}$	30 - 40 元/株		
	柏树、松树	$\Phi < 5\text{cm}$	10 元/株		
		$5 \leq \Phi < 10\text{cm}$	15 元/株		
		$10 \leq \Phi < 15\text{cm}$	20 元/株		
		$\Phi \geq 15\text{cm}$	25 元/株		
	风景柏(桧树)		20 - 40 元/株		
	苗圃		1500 - 3000 元/亩		
	零星挂果树		40 - 300 元/株		
	未挂果树		10 - 20 元/株		
	桑树	大	20 元/株		
		小	5 元/株		
	药材		2000 - 4000 元/亩		
	青苗费		800 - 1000 元/亩		
	菜地		1500 - 3000 元/亩		

项 目		标 准	不予补偿 的项目	备注
房屋及其他拆迁物等 拆迁补偿(含永久安置补助费)	砖混结构二层以上楼房		800 - 900 元/平方米	
	砖混结构平房		600 - 800 元/平方米	
	桥	砖混结构便桥	350 元/平方米	
		石拱渡槽砌体	200 元/平方米	
	室外楼梯	石砌、砖混	350 元/平方米	
	砖木结构平房		450 - 550 元/平方米	
	土木结构平房		300 - 450 元/平方米	
	庙宇(砖木)		500 元/平方米	
	砖式窑洞		300 - 400 元/平方米	
	土窑洞、土坯房		100 - 200 元/平方米	
	烧砖窑		300 元/平方米	废弃窑
	轮砖窑		400 元/平方米	
	耐火砖窑		400 元/平方米	
	简易非住房		100 元/平方米	
	养蚕房(砖木)		300 元/平方米	
	铝合金玻璃幕墙		200 元/平方米	
	塑钢玻璃幕墙		180 元/平方米	
	铝合金阳光板天蓬		300 元/平方米	
	包门框	PVC 板	80 元/个	
		红榉板	150 元/个	
	包门	红榉板	180 元/个	
	包窗框	PVC 板	80 元/个	
		红榉板	150 元/个	
	包墙裙	PVC 板	30 元/平方米	
		红榉板	100 元/平方米	

项 目		标 准	不予补偿 的项目	备注
房屋及其他拆迁物等 拆迁补偿（含永久安置补助费）	砖围墙	50 元/平方米		
	土围墙	20 元/平方米		
	吊 顶	PVC 板	45 元/平方米	
		龙骨石膏板 （工艺吊顶）	85 元/平方米	
		铝合金石膏板	15 元/平方米	
	门 楼	砖混	50 元/平方米	
		简易	45 元/平方米	
	照 壁		50 - 100 元/平方米	
	石砌挡土墙		50 - 80 元/平方米	
	大 门	铁	200 元/平方米	
		木	100 元/平方米	
	院内硬化	片石砌	35 元/平方米	
		混凝土	45 元/平方米	
	道路硬化	混凝土	60 元/平方米	
	电 杆	水泥	500 - 1000 元/根	
		木	400 - 600 元/根	
	厕所（不含住宅内）		50 元/平方米	
	猪 圈		100 元/平方米	
	鸡 窝		100 元/平方米	
	牛 舍		100 元/平方米	
	有线电视		200 元/户	
	有线闭路电视		150 - 550 元/户	
	自 来 水		500 元/户	
	农电改造		500 元/户	
	太 阳 能		200 元/部	迁移费

项 目		标 准	不予补偿 的项目	备注
房屋及其他 拆迁物等 拆迁补偿（含 永久安置补助 费）	家用取暖锅炉	1000—5000 元/个		
	卫生间洁用具	500—2000 元/套		
	室内锅炉采暖	30 元/平方米		
	水泥管直径 30cm 以下	40 元/米		
	水泥管直径 30—40cm	72 元/米		
	水泥管直径 40cm 以上	80—120 元/米		
	砖（土）井 5 米以下	1300 元/眼	废弃 （枯）井	
	砖（土）井 5—10 米	1500 元/眼		
	砖（土）井 10—20 米	2000 元/眼		
	砖（土）井 20 米以上	2500 元/眼		
	水泥管机井（含配套设施费）	400—500 元/米		
	钢管机井 50 米以下 （含配套设施费）	1050 元/米		每增加 1 米按 50 元 标准递增
	钢管机井 50 米以上 （含配套设施费）	1050 元/米		
	石（砖）砌水渠	50—80 元/米	废弃渠	
	土水渠	7—15 元/米		
	塑料水管	6 分		
		8 分		
		1 寸		
		1.5 寸		
		2 寸		
		2.5 寸		
		3 寸		
		4 寸		
		6 寸		

项 目			标 准	不予补偿 的项目	备注
房屋及其他拆 迁物等 拆迁补偿（含 永久安置补助 费）	铁水管	8 分	12 元/米		
		2 寸	14 元/米		
		2.5 寸	14 元/米		
		3 寸	15 元/米		
		4 寸	15 元/米		
	铸铁管	3 寸	15 元/米		
	温室大棚	钢筋	25—30 元/平方米		
		砖木	15—25 元/平方米		
	土制储水池		30 元/立方米		
	砖石砌储水池		60 元/立方米		
	混凝土储水池		100 元/立方米		
	烟筒	砖砌(直径4M)	2000 元/米		
		砖砌(直径1.4M)	1000 元/米		
	水渠、涵洞	钢砖砼水渠 1—0.4M	90 元/米		
		钢砖砼水渠 1—0.48M	100 元/米		
		钢砖石砌排污 涵洞1—0.5M	310 元/米		
		石灰砖砌暗渠 1—0.8M	211 元/米		
		钢砖砌排洪 涵洞1—1M	399 元/米		
		石片排洪涵洞 1—2.7M	1088 元/米		
	聚丙烯管	4 寸	14 元/米		浇地喷 灌设施
	黑色胶皮管	8 分	8 元/米		
	铁管	3—6 寸	15—20 元/米		

项 目		标 准	不予补偿 的项目	备注
房屋及其他 拆迁物等 拆迁补偿(含 永久安置 补助费)	铁三通(3-6寸)	100-200元/个		浇地喷 灌设施
	铁管供水栓	75元/个		
	3-6寸阀门	100-200元/个		
	坟墓	1500-3000元/穴		一穴指 一具尸骨
	菜窖	砖	100元/平方米	
		土	50元/平方米	
	鱼池	2000元/亩		
	彩钢房	180元/平方米		
	炕	600元/盘		
	火灶	200元/个		
	石碾、石磨	150元/个		
	排水管道	50元/米		
	护坡	80元/平方米		
	地板砖	50-80元/平方米		
	卷闸门	50-100元/平方米		
	沼气池	4000元/座		
住宅房 屋搬迁 补助费 (一次 性)	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(含30平方米)	300元/座		
	建筑面积超过30平方米	10元/平方米		
住宅房 屋一次 性6个 月临时 安置补 助费	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(含30平方米)	200元/座		
	建筑面积超过30平方米	6元/月*平方米		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
新闻单位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校对：亢永峰

共印 120 份